

年产 3000 吨腐竹产品项目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广西柳萌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西景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

(盖章)

编制单位

(盖章)

电话:15277186435

电话:18978868199

传真:

传真:0772-3800369

邮编:545112

邮编:545000

地址: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新安路 25

地址:柳州市城中区桂中大道阳光

号恒丰创业园 38 栋 201 室

100 城市广场 2 号写字楼 1101

目 录

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1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8
表四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批复要求.....	10
表五 验收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2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3
表七 验收监测生产工况及监测结果.....	14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8

附 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 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图

附图 3 项目现场图片

附 件

附件 1 《年产 3000 吨腐竹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件 2 柳州市柳江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年产 3000 吨腐竹产品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审基建环审字（2020）5 号）

附件 3 广西炜林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监测报告

附件 4：环保管理制度

附件 5：排污许可证

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00 吨腐竹产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广西柳萌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新安路 25 号恒丰创业园 38 栋 201 室				
主要产品	油炸腐竹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油炸腐竹 3000t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油炸腐竹 3000t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9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9 月 29~3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柳州市柳江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威海威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2 万元	比例	11%
实际总概算	2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7 万元	比例	8.5%
验收监测依据	<p>(一) 法规依据</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 年 12 月颁布并施行，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修订版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改，2018 年 12 月 29 日施行；</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版）</p> <p>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p> <p>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二) 项目依据</p> <p>1、《年产 3000 吨腐竹产品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7 月）；</p> <p>2、《关于年产 3000 吨腐竹产品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p>				

	<p>审基建环审字（2020）5号）。</p> <p>（三）技术依据</p> <p>1、《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p> <p>2、《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水</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91 678 1417 1144"> <thead> <tr> <th>评价标准、标号</th> <th>级别</th> <th>因子</th> <th>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td> <td rowspan="6">三级</td> <td>pH 值（无量纲）</td> <td>6~9</td> </tr> <tr> <td>五日生化需氧量（mg/L）</td> <td>300</td> </tr> <tr> <td>悬浮物（mg/L）</td> <td>400</td> </tr> <tr> <td>氨氮（mg/L）</td> <td>—</td> </tr> <tr> <td>化学需氧量（mg/L）</td> <td>500</td> </tr> <tr> <td>动植物油（mg/L）</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气</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91 1205 1417 1361"> <thead> <tr> <th>评价标准、标号</th> <th>级别</th> <th>因子</th> <th>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td> <td>表 2 中小型限值</td> <td>油烟</td> <td>2.0mg/m³</td> </tr> </tbody> </table> <p>3、噪声</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91 1422 1417 1579"> <thead> <tr> <th>评价标准、标号</th> <th>级别</th> <th>因子</th> <th>厂界点位</th> <th>限值 dB(A)</th> </tr> </thead> <tbody> <tr>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td> <td>3 类</td> <td>等效 A 声级</td> <td>厂界东、南、西、北面</td> <td>昼间≤65 夜间≤55</td> </tr> </tbody> </table> <p>4、固废</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p>	评价标准、标号	级别	因子	限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	pH 值（无量纲）	6~9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300	悬浮物（mg/L）	400	氨氮（mg/L）	—	化学需氧量（mg/L）	500	动植物油（mg/L）	100	评价标准、标号	级别	因子	限值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表 2 中小型限值	油烟	2.0mg/m ³	评价标准、标号	级别	因子	厂界点位	限值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等效 A 声级	厂界东、南、西、北面	昼间≤65 夜间≤55
评价标准、标号	级别	因子	限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	pH 值（无量纲）	6~9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300																																		
		悬浮物（mg/L）	400																																		
		氨氮（mg/L）	—																																		
		化学需氧量（mg/L）	500																																		
		动植物油（mg/L）	100																																		
评价标准、标号	级别	因子	限值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表 2 中小型限值	油烟	2.0mg/m ³																																		
评价标准、标号	级别	因子	厂界点位	限值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等效 A 声级	厂界东、南、西、北面	昼间≤65 夜间≤55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 3000 吨腐竹产品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新安路 25 号恒丰创业园 38 栋标准厂房 201 室，项目地理中心坐标为东经 109°25'3.37"，北纬 24°9'38.87"。

建设单位：广西柳萌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项目实际总投资额为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7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8.5%。

建设规模：年产油炸腐竹 3000t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每天 2 班，每班工作 8 个小时。

劳动定员：现有员工 25 人。

广西柳萌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200 万元，在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新安路 25 号恒丰创业园 38 栋标准厂房 201 室，年产油炸腐竹 3000t。项目占地面积 1405m²，总建筑面积 1455m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等有关规定，为完善环保手续，广西柳萌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委托威海威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3000 吨腐竹产品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8 月 19 日柳州市柳江区行政审批局“江审基建环审字(2020)5 号”《关于年产 3000 吨腐竹产品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项目建设。

项目生产期间，广西柳萌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委托广西景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年产 3000 吨腐竹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表的编写。广西景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到委托后，立即组织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踏勘，在广西柳萌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的配合下，广西景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周边环境状况，施工期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以及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建设完成情况、运行效果及管理进行了现场核查。结合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批复，广西炜林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9 月 30 日对广西柳萌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根据现场调查及验收监测结果，广西景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3000 吨腐竹产品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技术依据。

2、地理位置

该项目位于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新安路 25 号恒丰创业园 38 栋标准厂房 201 室，地理坐标为东经 109°25'3.37"，北纬 24°9'38.87"。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3、平面布置

项目总占地面积 1405m²，主要建设成原料库、前处理间、油炸间、内包装间、冷却间、成品库、检验室、配电房、洗手间及办公室等。项目总体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2。

4、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原料库	建筑面积约 300m ²		
	前处理间	建筑面积约 100m ²		
	油炸间	建筑面积约 100m ²		
	内包装间	建筑面积约 70m ²		
	冷却间	建筑面积约 100m ²		
	成品库	建筑面积约 320m ²		
	检验室	建筑面积约 20m ²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建筑面积 400m ²		
	洗手间	建筑面积约 25m ²		
	配电房	建筑面积约 20m ²		
公用工程	供水	由柳州市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市政电网就近及接入	
	供电	由柳州市市政供电管网提供	市政给水管网直接供给	
	排水系统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道，纳入新兴污水处理厂处理	/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设置生活污水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新兴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
		炸腐竹油烟	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两根 15m 排气筒排放	/
	噪声	生产机械噪声	生产机械设备采取设置减震垫、厂房隔音等措施	/
	固废	生产固废	隔油池产生的废油集中收集后委托餐厨垃圾	/

	废	圾回收单位回收处置，不合格品和油炸残渣全部作为养殖饲料外售，废弃包装材料外卖废品收购商家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的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类型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全自动油炸线	/	条	2	2	使用电
2	多用切菜机	YQC-1000	台	2	2	
3	电子台秤	TCS-150	台	1	1	
4	自动包装机	FR-1370AL/H	台	1	1	
5	不锈钢工作台	1.5*0.6*0.75m	张	1	1	

6、环保投资一览表

本项目环保投资 17 万元，占总投资 200 万元的 8.5%，投资一览表见表 2-3。

表 2-3 环保投资一览表

工程内容	环保措施	投资额（万元）
废气防治措施	抽排风风机、油烟净化装置、烟道	8
废水防治措施	隔油池、沉淀池	0
噪声防治措施	减震垫、隔声罩等	2
固废防治措施	一般固废暂存间、固废外卖处理	3
环评及竣工环保验收		4
总计		17

7、项目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工程按照《年产 3000 吨腐竹产品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江审基建环审字（2020）5 号）进行建设。工程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建设内容及变更情况一览表

工作内容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及变更说明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项目性质	新建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否
规模	年产油炸腐竹 3000t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否
建设	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新安路 25 号恒丰创业园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否

地点	38 栋 201 室			
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原料库、前处理间、油炸间、内包装间、冷却间、成品库、检验室、配电房、洗手间及办公室。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否
生产工艺	油炸腐竹	外购成品腐竹按客户要求切片后经进行油炸，捞出冷却后进行紫外消毒并检验包装入库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否
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设两条油炸生产线，产生油烟的（包括燃料废气）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净化效率为 85%）收集净化（抽风量 14000m ³ /h）后，通过楼顶预设的烟道经两个 15m 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否
	企业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经厂内隔油池沉淀处理后，进入新兴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柳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新兴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柳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新兴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柳江。	有变动，企业实际无生产废水产生 否
	隔油池废油统一收集后委托餐厨垃圾回收单位回收处置；不合格品和油炸过程产生的残渣全部外卖做养猪饲料；废弃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卖废品收购商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不合格品和油炸过程产生的残渣全部外卖做养猪饲料；废弃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卖废品收购商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有变动，因为废油废渣外卖，无废油产生，因此不建隔油池 否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切片机、包装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经距离衰减、围墙隔声及基础减震后，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对区域声环境影响不大。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否

本项目实际无生产废水产生，因此未建设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其他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和批复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

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详见表 2-5。

表 2-5 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产品类别	物料类别	单位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主要原辅材料	腐竹	t/a	3100	3100	外购
	大豆油	t/a	100	100	

2、水源及水平衡

(1) 给水

项目用水包括生产用水、生活用水等，项目位于柳州市恒丰创业园，用水由市政管网直接供给，可以满足正常生产运营、生活用水需要。

(2) 排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水分流制排水，雨水经雨水沟渠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沉淀处理后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道，纳入新兴污水处理厂处理。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油炸腐竹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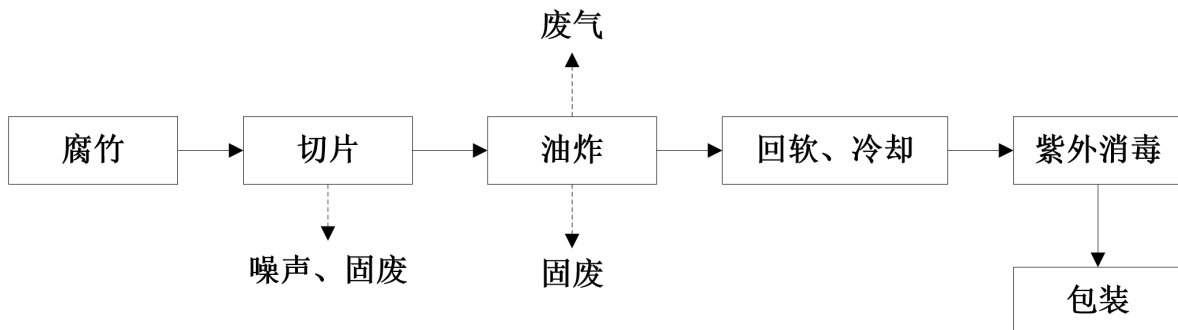


图 2-1 油炸腐竹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图

主要生产工序说明

腐竹按客户要求切片后经进行油炸，捞出冷却后进行紫外消毒并检验包装入库。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1)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再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新兴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柳江。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见表 3-1，处理流程见图 3-1，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3-1 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生活污水
来源	员工生活污水
污染物种类	COD、BOD5、SS、NH3-N、动植物油
处理设施	化粪池
排放方式	进入新兴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注：图中★为废水监测点位。

图 3-1 废水处理示意图

2、废气

项目设两条油炸生产线，产生油烟的（包括燃料废气）经静电油烟净化器收集净化（抽风量 14000m³/h）后，通过楼顶预设的烟道经两个 15m 排气筒排放。项目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3-2，处理流程见图 3-2，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见图 3-2。

表 3-2 项目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生产废气
来源	油炸生产
污染物种类	油烟
处理设施	静电油烟净化器
排放方式	有组织排放（两根 15m 排气筒）
排放去向	通过自然扩散，向四周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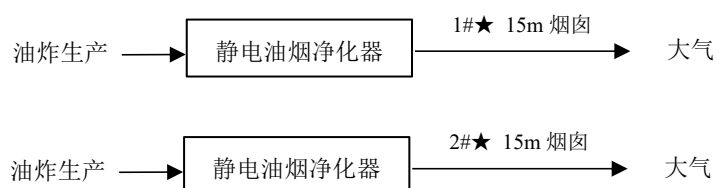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处理示意图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切片机、包装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夜间不生产，生产机械设备采取设置减震垫、厂房隔音等措施。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3。



注：“▲”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图 3-3 噪声监测示意图

4、固废

(1) 生活垃圾

项目年工作 300 天，定员 25 人，均不住厂。不住厂职工垃圾产生量取 0.5kg/人·天，每天产生的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2.75kg/d(3.75t/a)。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2) 不合格品和油炸过程产生的残渣

成品入库前，对其进行检验，产生的一定量的不合格品，同时油炸过程也会产生一定的残渣，残渣主要为腐竹碎屑，不合格品和油炸过程产生的残渣约为 1.5t/a，全部外卖做养殖饲料。

(3) 废弃包装材料

项目年产生废弃包装材料约 1t/a，集中收集后外卖废品收购商家。

表四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批复要求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p>项目的大气污染源主要为油炸过程产生的油烟。油烟经两台静电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通过楼顶预设的烟道经两个 15m 排气筒高处排放，排放浓度小于《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p>	<p>已落实。油烟经两台静电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通过两根 15m 排气筒排放，油烟排放浓度小于《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p>
<p>设备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经隔油池沉淀处理后进入化粪池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新兴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柳江。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新兴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柳江。</p>	<p>已落实。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新兴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柳江。</p>
<p>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切片机、包装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经距离衰减、围墙隔声及基础减震后，正常运行的情况下，项目 4 面厂界声环境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对区域声环境影响不大。</p>	<p>已落实。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切片机、包装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经距离衰减、围墙隔声及基础减震后，正常运行的情况下，项目 4 面厂界声环境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p>
<p>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产品和油炸过程产生的残渣、隔油池废油、废弃包装材料和员工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不合格产品和油炸过程产生的残渣集中收集后用封闭容器保存，全部外卖作为养殖饲料；废弃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外卖废品收购商家；隔油池废油统一收集后委托餐厨垃圾回收单位回收处置。</p>	<p>已落实。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不合格产品和油炸过程产生的残渣集中收集后用封闭容器保存，全部外卖作为养殖饲料；废弃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外卖废品收购商家。</p>

2、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内容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内容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p>项目在油炸制作工序中产生油烟，油烟经两台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确保油烟排放符合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中标准要求。</p>	<p>已落实。 项目在油炸制作工序中产生油烟，油烟经两台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两个 15m 排气筒排放，油烟排放符合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中标准要求。</p>

<p>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为原料清洗、地面清洗，生产废水经隔油沉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确保外排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进入新兴污水处理厂处理。</p>	<p>已落实。 项目实际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确保外排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进入新兴污水处理厂处理。</p>
<p>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切片机、包装机等噪声设备，经距离衰减、围墙隔声及基础减震后，综合降噪处置后，须确保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要求。</p>	<p>已落实。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切片机、包装机等噪声设备，经距离衰减、围墙隔声及基础减震后，综合降噪处置后，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要求。</p>
<p>做好一般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工作。须按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设置相关污染防治设施。</p>	<p>已落实。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不合格产品和油炸过程产生的残渣集中收集后用封闭容器保存，全部外卖作为养殖饲料；废弃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外卖废品收购商家。项目暂存间已按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建设。</p>
<p>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排污口(源)》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有关规定建设规范化的排污口，须按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p>	<p>已落实 已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排污口(源)》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有关规定建设规范化的排污口，已办理排污许可证。</p>
<p>加强环境管理，制定并落实环境保护规章制度，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保措施的有效落实，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p>已落实 项目已制定环保管理制度。</p>

表五 验收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验收监测工作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
- 2、监测过程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广西炜林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的《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进行，参加监测采样及分析测试技术人员持证上岗。
- 3、监测分析仪器均经过有相应资质的计量检定部门周期性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仪器使用前进行检验及检查，可以提供可靠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4、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数据进行统计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监测使用的仪器及分析方法见表 5-1。
- 5、广西炜林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经过省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并获《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16 20 01 06 0217)

表 5-1 监测使用仪器及分析方法一览表

委托监测	监测项目	监测标准及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 18483-2001	红外测油仪 JC-OIL-6	0.5m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pH 计 PHS-25 型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0~25mL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仪 P903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3N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B204	4mg/L
	动植物油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LB-7101	0.06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6228 ⁺	20dB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新兴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柳江。在验收期间，在生活污水排放口设置 1 个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废水监测情况详见表 6-1。

表 6-1 项目废水监测情况表

编号	监测点位	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1#	废水总排口	废水总排口	pH 值、氨氮、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监测 2 天，4 次/天

2、废气

项目生产期间的大气污染源主要为油炸过程产生的油烟。油烟经两台静电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通过两根 15m 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小于《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标准，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表 6-2 项目废气监测情况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1#	油烟排放口	油烟	监测 2 天，5 次/天
2#	油烟排放口	油烟	监测 2 天，5 次/天

3、噪声

本次监测在项目东、南、西、北面厂界外共设置 4 个噪声监测点。项目噪声监测情况详见表 6-3，监测点位置见附图 3。

表 6-3 项目噪声监测情况表

编号	监测点位	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1#	东面场界	场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 1 次
2#	南面场界	场界外 1m		
3#	西面场界	场界外 1m		
4#	北面场界	场界外 1m		

表七 验收监测生产工况及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配套设备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有关规定，具备验收监测条件。本次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7-1。

表 7-1 主要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监测当天生产情况	生产负荷
2020年9月29日	油炸腐竹	3000t/a	7.5t	75%
2020年9月30日	油炸腐竹		7.5t	75%

验收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出自广西炜林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监测报告 WL-2020-09-23-06。

1、废水

项目于2020年9月29日~30日期间进行了验收监测,废水污染物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7-2。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mg/L)				标准限值 (mg/L)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 废水总排口 2020年09月29日	样品描述	无色 微臭 无漂浮物 无油膜	无色 微臭 无漂浮物 无油膜	无色 微臭 无漂浮物 无油膜	无色 微臭 无漂浮物 无油膜	/
	pH 值	7.10	7.31	7.16	7.18	6~9
	化学需氧量	69	62	63	65	500
	五日生化 需氧量	17.3	15.5	15.8	16.3	300
	氨氮	0.722	0.684	0.515	0.687	/
	悬浮物	36	42	39	41	400
	动植物油	0.08	<0.06	0.11	<0.06	100
1# 废水总排口 2020年09月30日	样品描述	无色 微臭 无漂浮物 无油膜	无色 微臭 无漂浮物 无油膜	无色 微臭 无漂浮物 无油膜	无色 微臭 无漂浮物 无油膜	/
	pH 值	7.20	7.13	7.10	7.06	6~9
	化学需氧量	71	63	69	70	500
	五日生化 需氧量	17.8	15.8	17.3	17.5	300
	氨氮	0.631	0.577	0.628	0.622	/
	悬浮物	40	42	38	36	400
	动植物油	<0.06	0.09	0.08	0.12	100

注：1.标准限值依据《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

2."/表示无要求，“<”表示监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水总排口中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2 三级标准。

2、噪声

项目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30 日期间进行了验收监测，噪声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7-3。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编号	监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段	结果[dB(A)]
1#	东面场界 外 1m	厂界噪声	(2020-09-29) 昼间: 10:03-10:23	61.3
			(2020-09-29) 夜间: 22:02-22:22	51.3
			(2020-09-30) 昼间: 09:10-09:30	60.5
			(2020-09-30) 夜间: 22:09-22:29	50.7
2#	南面场界 外 1m	厂界噪声	(2020-09-29) 昼间: 10:30-10:50	60.9
			(2020-09-29) 夜间: 22:29-22:49	50.8
			(2020-09-30) 昼间: 09:36-09:56	61.2
			(2020-09-30) 夜间: 22:34-22:54	51.7
3#	北面场界 外 1m	厂界噪声	(2020-09-29) 昼间: 10:56-11:16	61.5
			(2020-09-29) 夜间: 22:53-23:13	50.3
			(2020-09-30) 昼间: 10:03-10:23	60.6
			(2020-09-30) 夜间: 23:00-23:20	51.7
4#	西面场界 外 1m	厂界噪声	(2020-09-29) 昼间: 11:24-11:44	61.7
			(2020-09-29) 夜间: 23:20-23:40	50.8
			(2020-09-30) 昼间: 10:30-10:50	60.2
			(2020-09-30) 夜间: 23:25-23:45	51.3
测试环境条件			2020 年 09 月 29 日 天气: 多云, 风速: 0.5~1.5m/s 2020 年 09 月 30 日 天气: 多云, 风速: 0.5~2.6m/s	
标准限值依据			昼间	65dB(A)
《GB 12348-2008》中 3 类要求			夜间	55dB(A)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东、南、西、北面厂界昼间、夜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3、废气

项目于2020年9月29日~30日期间进行了验收监测，有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7-4。

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4。

表7-4 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置	排放浓度(mg/m ³)	标准限值排放浓度(mg/m ³)
1#油烟排气筒 2020年09月29日	1.3	2.0
2#油烟排气筒 2020年09月29日	1.2	2.0
1#油烟排气筒 2020年09月30日	1.3	2.0
2#油烟排气筒 2020年09月30日	1.3	2.0

注：标准限值依据《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表2中小型限值要求。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有组织废气油烟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表2标准。

4、固废

（1）生活垃圾

项目年工作300天，定员25人，均不住厂。不住厂职工垃圾产生量取0.5kg/人·天，每天产生的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12.75kg/d(3.75t/a)。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2）不合格品和油炸过程产生的残渣

成品入库前，对其进行检验，产生的一定量的不合格品，同时油炸过程也会产生一定的残渣，残渣主要为腐竹碎屑，不合格品和油炸过程产生的残渣约为1.5t/a，全部外卖做养殖饲料。

（3）废弃包装材料

项目年产生废弃包装材料约1t/a，集中收集后外卖废品收购商家。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1、工程概况：年产 3000 吨腐竹产品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新安路 25 号恒丰创业园 38 栋 201 室，项目地理中心坐标为北纬 24°9'38.87"，东经 109°25'3.37"。项目开工时间为 2020 年 8 月，调试时间为 2020 年 9 月，项目实际总投资额为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7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8.5%。项目验收期间，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有关规定，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2、项目变动情况：本项目实际无生产废气产生，因此未建设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其他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和批复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3、环保设施建设落实情况：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保设施建设与环评要求基本一致。

4、污染物排放及环保设施监测

(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监测验收期间，各工序生产正常，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状况稳定、良好。

(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新兴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后排入柳江。经监测，项目废水总排口中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2 三级标准。

②项目在油炸制作工序中产生油烟，油烟经两台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两根 15m 排气筒排放，经监测，油烟排放浓度达到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表 2 标准

③经距离衰减、围墙隔声及基础减震后，综合降噪处置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面厂界昼间、夜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④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活垃圾、不合格品和油炸过程产生的残渣、废弃包装材料。

生活垃圾：项目年工作 300 天，定员 25 人，均不住厂。不住厂职工垃圾产生量取 0.5kg/人·天，每天产生的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2.75kg/d(3.75t/a)。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不合格品和油炸过程产生的残渣：成品入库前，对其进行检验，产生的一定量的不合格品，同时油炸过程也会产生一定的残渣，残渣主要为腐竹碎屑，不合格品和油炸过程产生的残渣约为 1.5t/a，全部外卖做养殖饲料。

废弃包装材料：项目年产生废弃包装材料约 1t/a，集中收集后外卖废品收购商家。

5、环境管理检查

(1) 建设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和环境保护验收制度。

(2) 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均未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3) 项目已办理排污许可证。

(4) 制定了企业内部的环保管理制度，由兼职环保管理员，负责企业内部的日常环境管理工作。

(5) 项目运行过程中基本的落实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意见所提出的环保措施。

6、验收结论

年产 3000 吨腐竹产品项目在设计、施工、试生产期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基本能够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落实，现场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到相应标准的限值要求，基本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建议通过自主验收。

建议

加强环境管理，落实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确保环保措施的有效落实。持续改进，确保项目各污染物能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广西柳萌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3000 吨腐竹产品项目				项目代码		2020-450206-13-03-004564		建设地点		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新安路 25 号恒丰创业园 38 栋 201 室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392 豆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09° 25' 3.37" N24° 9' 38.87"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油炸腐竹 3000t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油炸腐竹 3000t		环评单位		威海威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柳州市柳江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江审基建环审字（2020）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9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9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50221MA5P812E2D001Q				
	验收单位		广西柳萌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西炜林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运行正常，生产负荷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2		所占比例（%）		11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7		所占比例（%）		8.5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8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0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0		年平均工作时		4800					
运营单位		广西柳萌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0 年 9 月 29 日~30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3					0.03		0.03	0			
	化学需氧量			64.75	500	0.000009					0.000009		0.000009	0			
	氨氮			0.6145	--	0.000001					0.000001		0.000001	0			
	石油类													0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000625					0.000625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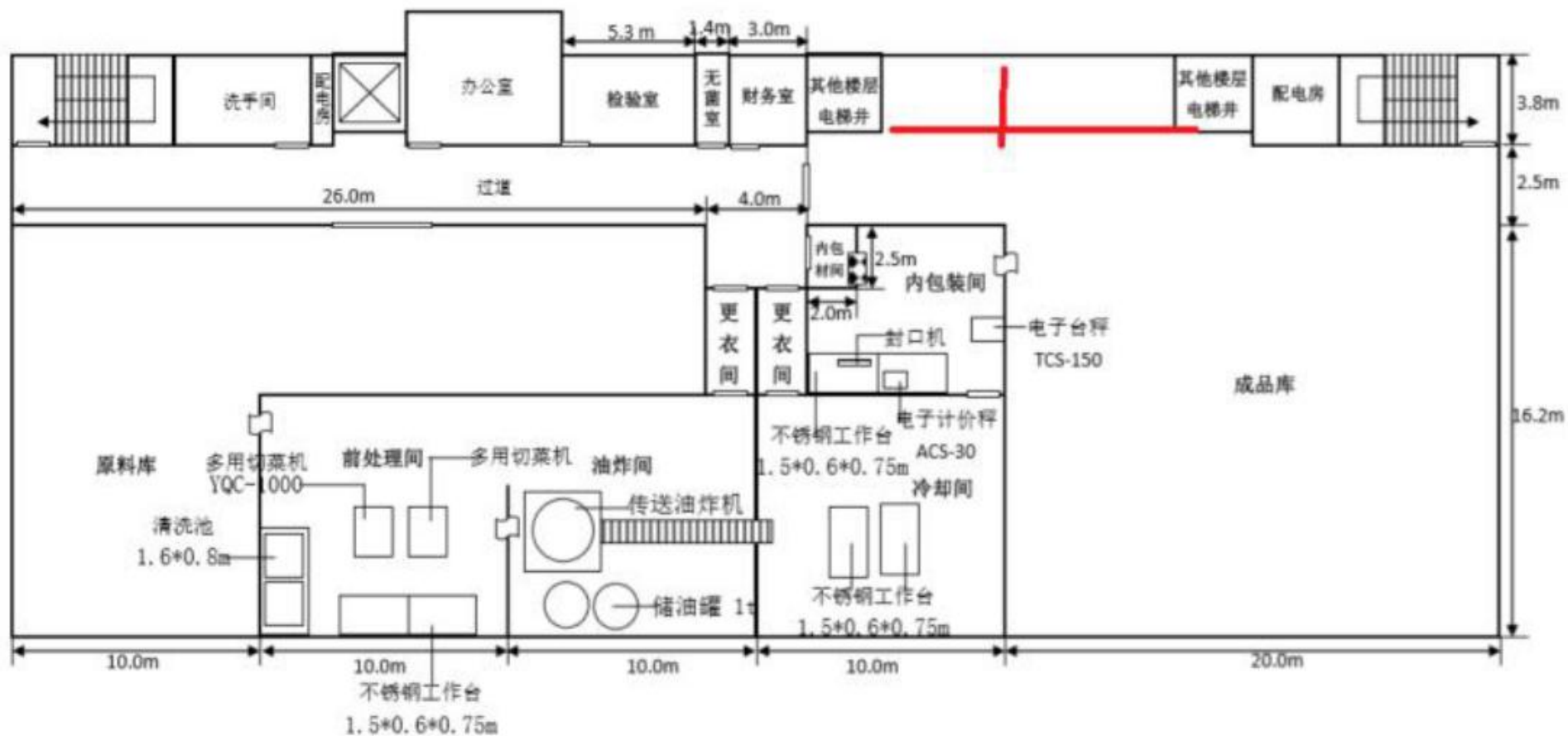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2 项目平面布置图

广西柳萌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设备布局图

注：—为门，□为物流口，⊗为传递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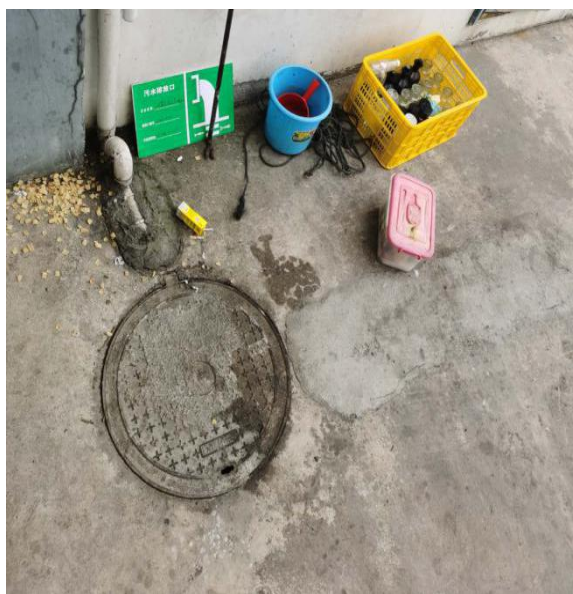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现场图片



两个 15m 排气筒



厂区情况



生活污水排口监测点



成品

附件 1 委托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广西景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单位投资建设的年产 3000 吨腐竹产品项目已建成并投入试运行，现已具备验收条件。特委托贵公司编制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监测费用由我单位按有关规定支付。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人：

联系电话：



2020 年 9 月 15 日

附件 2 柳州市柳江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年产 3000 吨腐竹产品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审基建环审字〔2020〕5 号）

柳州市柳江区 行政审批局文件

江审基建环审字〔2020〕5 号

关于年产 3000 吨腐竹产品项目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西柳萌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年产 3000 吨腐竹产品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新安路 25 号恒丰创业园 38 栋 201 室，占地面积 1405 平方米。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原料库、前处理间、油炸间、内包装间、冷却间、成品库、检验室、配电房、洗手间、办公室及配套的用电、给排水及环保处理设施等。生产设备主要包括：全自动油炸线 2 条、多用切菜机 2 台、电子台秤 1 台、自动包装机 1 台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年产 3000 吨腐竹产品。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 万元。

项目已取得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

规模、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项目在油炸制作工序中产生油烟，油烟经两台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确保油烟排放符合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中标准要求。

（二）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为原料清洗、地面清洗，生产废水经隔油沉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确保外排水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进入新兴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切片机、包装机等噪声设备，经距离衰减、围墙隔声及基础减震后，综合降噪处置后，须确保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要求。

（四）做好一般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工作。须按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设置相关污染防治设施。

（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污口（源）》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有关规定建设规范化的排污口，须按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

（六）加强环境管理，制定并落实环境保护规章制度，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保措施的有效落实，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

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成后，须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五、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5日内，将批复文件及批准后的《报告表》（报批稿）送达柳州市柳江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检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2020-450206-13-03-004564

抄送：柳州市柳江生态环境局

柳州市柳江区行政审批局

2020年8月19日印发

附件 3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WL-2020-09-23-06



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 广西柳萌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广西景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柳州市城中区阳光一百城市广场 2 号写字楼 1101

委托监测: 废气、废水、噪声

编写: 梁叶婷

审核: 梁叶婷

签发: 刘尚亮

日期: 2020.10.12



广西炜林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重要声明

- 1、本报告只适用于监测目的范围。
- 2、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 3、本报告涂改、增删、换页或剪页后无效。
- 4、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批准人签字无效。
- 5、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本监测结果仅代表监测过程中委托方所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定值。
- 7、如果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机构的 CMA 认证范围内，该数据仅供测试研究参考，不做为社会公正性数据。
- 8、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广西炜林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梧州市长洲区工业区 B-01 号

联系电话：19172122253

邮 编：543000

一.监测依据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二. 监测信息

受检单位名称	广西柳萌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		
受检单位地址	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新安路25号恒丰创业园基地第38栋201室		
委托日期	2020年09月23日	样品数量	48个
采样日期	2020年09月29日~30日	监测日期	2020年09月29日~10月07日
监测人员	梁尚聪、区云龙、陶冰生、邹燕媚		

三. 监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表 3.1. 监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委托监测	监测项目	监测标准及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 18483-2001	红外测油仪 JC-OIL-6	0.5m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pH 计 PHS-25 型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0~25mL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仪 P903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3N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B204	4mg/L
	动植物油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LB-7101	0.06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6228 [®]	20dB

四、监测结果

4.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4.1.1 有组织废气采样信息一览表

监测项目	采样人	采样方法	点数	样品描述
油烟	唐伟斌, 刘晓东	等速抽取	1	滤筒

表 4.1.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温度℃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风向	风速 m/s
2020年09月29日	21.2~28.7	101.1~101.4	65.1~73.7	东北风	0.5~1.5
2020年09月30日	22.1~26.6	101.1~101.6	63.0~72.6	东北风	0.5~2.6

表 4.1.3 烟气参数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烟气参数					
		烟气温度℃	含氧量%	含湿量%	烟气流速(m/s)	标干流量(m³/h)	
1#油烟排气筒	2020年09月29日	第一次	57.5	7.6	2.7	13.5	1857
		第二次	55.7	6.9	2.6	13.2	1752
		第三次	56.3	6.4	2.3	14.2	1846
		第四次	57.2	6.3	2.5	13.6	1635
		第五次	56.6	7.8	2.9	14.4	1953
2#油烟排气筒	2020年09月29日	第一次	37.1	7.1	2.4	5.2	772
		第二次	36.4	7.3	2.8	5.7	784
		第三次	37.5	7.6	2.1	5.9	824
		第四次	37.9	6.8	2.9	6.3	815
		第五次	37.1	6.3	2.7	5.8	736
1#油烟排气筒	2020年09月23日	第一次	57.8	6.5	2.3	13.9	1874
		第二次	56.3	7.2	2.5	14.5	1896
		第三次	57.9	7.3	2.4	14.2	1746
		第四次	57.4	6.8	2.6	14.8	1885
		第五次	56.9	6.4	2.8	13.5	1763
2#油烟排气筒	2020年09月23日	第一次	36.4	6.8	2.4	5.2	754
		第二次	36.2	6.6	2.1	5.6	788

报告编号:WL-2020-09-23-06

监测 点位	监测日期	烟气参数				
		烟气温度℃	含氧量%	含湿量%	烟气流速 (m/s)	标干流量 (m³/h)
	第三次	37.7	6.1	2.9	5.8	763
	第四次	38.2	7.2	2.5	6.6	825
	第五次	37.4	6.9	2.2	5.9	813

表 4.1.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置	排放浓度(mg/m³)	标准限值排放浓度(mg/m³)
1#油烟排气筒 2020年09月29日	1.3	2.0
2#油烟排气筒 2020年09月29日	1.2	2.0
1#油烟排气筒 2020年09月30日	1.3	2.0
2#油烟排气筒 2020年09月30日	1.3	2.0

注：标准限值依据《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表2中小型限值要求。

4.2 废水监测结果

表 4.2.1 废水采样信息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人	采样方式	点数
详见检测结果	唐伟斌, 刘晓东	瞬时采样	1

表 4.2.2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mg/L)				标准限值 (mg/L)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 废水总排口 2020年09月29日	样品描述	无色 微臭 无漂浮物 无油膜	无色 微臭 无漂浮物 无油膜	无色 微臭 无漂浮物 无油膜	无色 微臭 无漂浮物 无油膜	/
	pH 值	7.10	7.31	7.16	7.18	6~9
	化学需氧量	69	62	63	65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7.3	15.5	15.8	16.3	300
	氨氮	0.722	0.684	0.515	0.687	/
	悬浮物	36	42	39	41	400
	动植物油	0.08	<0.06	0.11	<0.06	100
1# 废水总排口 2020年09月30日	样品描述	无色 微臭 无漂浮物 无油膜	无色 微臭 无漂浮物 无油膜	无色 微臭 无漂浮物 无油膜	无色 微臭 无漂浮物 无油膜	/
	pH 值	7.20	7.13	7.10	7.06	6~9
	化学需氧量	71	63	69	70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7.8	15.8	17.3	17.5	300
	氨氮	0.631	0.577	0.628	0.622	/
	悬浮物	40	42	38	36	400
	动植物油	<0.06	0.09	0.08	0.12	100

注: 1.标准限值依据《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
2."/"表示无要求, "<"表示监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4.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4.3.1 噪声采样信息一览表

监测项目	采样人	采样方式	点位
厂界噪声	唐伟斌, 刘晓东	现场监测	4

表4.3.2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编号	监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段	结果[dB(A)]
1#	东面场界外 1m	厂界噪声	(2020-09-29) 昼间: 10:03-10:23	61.3
			(2020-09-29) 夜间: 22:02-22:22	51.3
			(2020-09-30) 昼间: 09:10-09:30	60.5
			(2020-09-30) 夜间: 22:09-22:29	50.7
2#	南面场界外 1m	厂界噪声	(2020-09-29) 昼间: 10:30-10:50	60.9
			(2020-09-29) 夜间: 22:29-22:49	50.8
			(2020-09-30) 昼间: 09:36-09:56	61.2
			(2020-09-30) 夜间: 22:34-22:54	51.7
3#	北面场界外 1m	厂界噪声	(2020-09-29) 昼间: 10:56-11:16	61.5
			(2020-09-29) 夜间: 22:53-23:13	50.3
			(2020-09-30) 昼间: 10:03-10:23	60.6
			(2020-09-30) 夜间: 23:00-23:20	51.7
4#	西面场界外 1m	厂界噪声	(2020-09-29) 昼间: 11:24-11:44	61.7
			(2020-09-29) 夜间: 23:20-23:40	50.8
			(2020-09-30) 昼间: 10:30-10:50	60.2
			(2020-09-30) 夜间: 23:25-23:45	51.3
测试环境条件			2020年09月29日 天气: 多云, 风速: 0.5~1.5m/s 2020年09月30日 天气: 多云, 风速: 0.5~2.6m/s	
标准限值依据 《GB 12348-2008》中3类要求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附图：监测采样现场图片



1#有组织废气

2#有组织废气

1#废水



1#噪声

2#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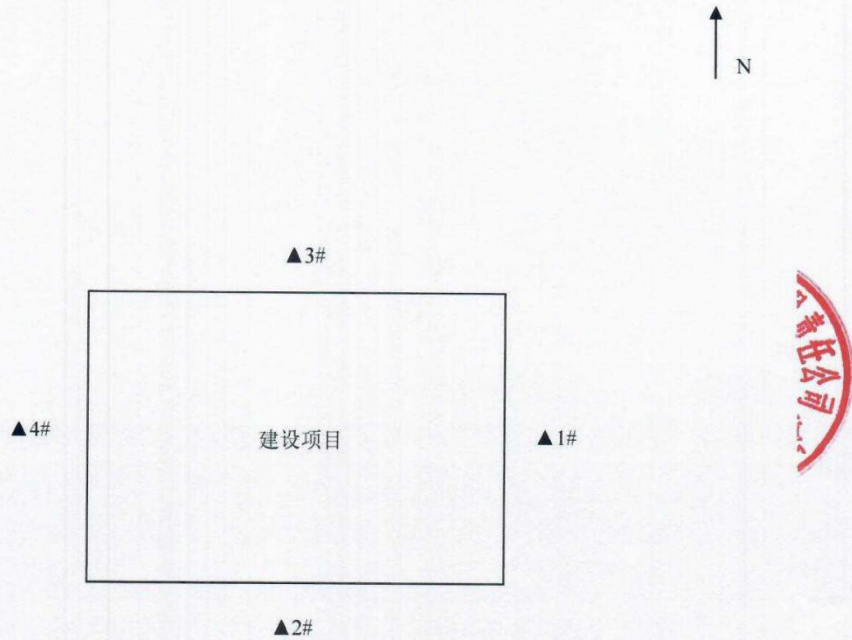
3#噪声

(续上图)



4#噪声

噪声监测布点图



注：“▲”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报告结束——

附件4 环保管理制度

广西柳萌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1. 我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坚持推行清洁生产、实行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的原则；实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原则；坚持环境保护工作作为评选先进的必要条件，实行一票否定制。

2. 环境保护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应对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行政一把手是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

3. 配备与开展工作相适应的环保管理人员，掌握生产工艺技术及生产运行状况。

第二章 环境监测工作

1. 每年根据公司下达的《环境监测计划》开展环境监测工作。监测时如有超标情况，要按照程序文件要求及时通知相关部门，不得私自减少监测次数或停止监测。

2. 每月3日上报前一个月的《环境报表》。

3. 生产办除开展常规监测外，要承担对突发性的污染事故的应急监测工作。

4. 外排污水和大气的监测外委进行。

第三章 环境保护工作日常管理

1. 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中，实现全过程、全天候、全员的环保管理，在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的同时，必须有环保工作内容。

2. 积极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环保知识，提高全员的环保意识。重点要作好“4.22世界地球日”和“6.5世界环境日”的宣传工作。

3. 完善环保各项基础资料。

4. 加强对外来施工单位施工作业的环境管理，承揽环保设施施工的单位，要持有上级或政府主管部门的施工许可证，在施工过程要防止产生污染，施工后要达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对有植被损坏情况的，施工单位要采取恢复措施。

5. 污染防治与三废资源综合利用：（一）对生产中产生的“三废”进行回收或处理，防止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对暂时不能利用而须转移给其它单位利用的三废，必须由公司安全环保部批准，严格执行逐级审批手续，防止污染转移造成



污染事故；（二）开展节水减污活动，采取一水多用，循环使用，提高水的综合利用率；（三）在生产过程中，要加强检查，减少跑、冒、滴、漏现象。对检修中清洗出的污染物要妥善收集和处理，防止二次污染。对检修中拆卸的受污染的设备材料要进行处理，避免造成污染转移；（四）在生产中，由于突发性事件造成排污异常，要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防止污染扩大，并及时向公司安全环保部汇报，以便做好协调工作；（五）对于具有挥发性及产生异味的物品，要采取措施防止挥发性气体造成污染环境或产生气味，避免污染环境或气味扰民事件的发生；（六）凡在生产过程中，开停工、检修过程产生噪声和震动的部位，应采取消音、隔音、防震等措施，使噪声达标排放。

第四章 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1. 新、改、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为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2. 建设项目应积极推行清洁生产，采用清洁生产工艺。

3. 凡由于设计原因，使建设项目排污不达标，设计单位除负设计责任外，还应免费负责修改设计，直至排污达标，并承担在此期间由于排污不达标造成的排污费和污染赔款，对由于施工质量造成生产装置污染处理不能正常运行，施工单位应免费限期进行整改，直至达到要求。在此期间，发生的环保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第五章 环境保护设施的管理

1. 生产办要将环保设施的管理纳入设备的统一管理。

2. 环保设施需检修或临时抢修，要对其处理或产生的污染物制定应急处理方案，并上报公司安全环保部批准，保证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和达标排放。

3. 污染事故是由于作业者违反环保法规的行为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经济与人民财产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污染事件，事故的处理按****局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4. 污染事故级别划分根据国家污染事故划分有关规定执行。

5. 凡发生污染事故后，必须立即采取应急处理措施，控制污染事态的发展，并立即上报公司安全环保部，开展事故调查等工作（最迟不得超过2小时），12小



时内将事故报告或简报上报公司安全环保部，公司安全环保部按照有关事故处理规定分级负责，逐级上报，接受处理。

6. 凡外来施工的承包单位，在签订工程合同时，签订双方要明确环保要求及规定，施工队伍主管部门要监督检查，发生污染事故，一切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第六章 附 则

1. 本制度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不一致时，按上级规定执行。
2. 本制度由生产办负责解释。
3. 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h1>排污许可证</h1>	
证书编号：91450221MA5P812E2D001Q	
单位名称：广西柳萌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新安路 25 号恒丰创业园 38 栋 201 室	
法定代表人：黄松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新安路 25 号恒丰创业园 38 栋 201 室	
行业类别：其他方便食品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21MA5P812E2D	
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09 月 23 日至 2023 年 09 月 22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 柳州市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2020 年 09 月 23 日	
柳州市行政审批局印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